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誉花园建设项目 “8·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 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安全生产法》关于“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的有关规定，区安委办牵头对2024年度市政府委托我区调查处理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誉花园建设项目“8·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有关情况如下：

一、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2024年8月28日7时许，湛江经开区天誉花园建设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以下简称“8·28”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规定和湛江市安委办挂牌督办要求，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区管委会成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誉花园建设项目“8·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原住建局、区党政办（总工会）、泉庄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和乐华街道办派员组成，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聘请3名专家参与。同时建

议区纪委监委参照有关规定，适时成立区纪委监委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形成《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誉花园建设项目“8·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8·28”事故调查报告》），2024年12月23日报湛江市安委办审核，经修改后，2025年4月21日再报湛江市安委办审核通过，2025年5月26日经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2025年6月11日，区安委办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复，印发了《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誉花园建设项目“8·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决定的通知》（湛开安办〔2025〕25号，以下简称《“8·28”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对该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启动责任追究并督促整改措施落实。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区安委办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评估工作的通知》，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成立由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对“8·28”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以《“8·28”事故调查报告》和《“8·28”事故调查处理决定》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针对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要求梳理出评估清单，认真执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

实情况评估的有关规定。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现场检查 and 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及其证明文件或资料，逐一评估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是否得到落实。经工作组充分讨论，形成了统一的调查评估意见。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8·28”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对湛江市中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余某进行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余某处以人民币 24000 元（贰万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 年 7 月 24 日，区应急管理局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余某申请，2026 年 1 月 6 日，区应急管理局同意其延期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缴纳罚款。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余某未能缴纳罚款。2026 年 3 月 10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余某下发罚款催缴通知书、加处罚款决定书，加处罚款人民币 24000 元（贰万肆仟元整），罚款共计 48000 元（肆万捌仟元整）。2026 年 3 月 17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余某下发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2026 年 3 月 30 日，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向区人民法院移交案件资料并申请强制执行，区人民法院盖章同意接收该局移交的案件资料。

2. 《“8·28”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湛江市中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临时聘请的涉事工程“施工跟进”陈某宇进行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陈某宇处以人民币 10200 元（壹万零贰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 年 7 月 29 日，区应急管理局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陈某宇未能缴纳罚款。2026 年 1 月 28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陈某宇下发罚款催缴通知书。2026 年 2 月 4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陈某宇下发加处罚款决定书，加处罚款人民币 10200 元（壹万零贰佰元整），罚款共计 20400 元（贰万零肆佰元整）。2026 年 2 月 9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陈某宇下发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2026 年 3 月 30 日，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向区人民法院移交案件资料并申请强制执行，区人民法院盖章同意接收该局移交的案件资料。

3. 《“8·28”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对湛江天凯恒惠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黄某积进行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黄某积处以人民币 23040 元（贰万叁仟零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黄某积已完成罚款缴纳。

4. 《“8·28”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湛江天凯恒

惠实业有限公司安全负责人吴某卿进行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吴某卿处以人民币 18000 元（壹万捌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吴某卿已完成罚款缴纳。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8·28”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湛江市中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关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 530000 元（伍拾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4 日对湛江市中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发处罚决定书，该公司在 2025 年 8 月 21 日提出延期缴纳行政处罚申请，延期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截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湛江市中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能缴纳罚款。2026 年 3 月 5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湛江市中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发罚款催缴通知书。2026 年 3 月 10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湛江市中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二次下发罚款催缴通知书。2026 年 3 月 10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湛江市中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发加处罚款决定书，加处罚款人民币 530000 元，罚款共计 1060000 元。2026 年 3 月 17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

湛江市中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2026年3月30日，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向区人民法院移交案件资料并申请强制执行，区人民法院盖章同意接收该局移交的案件资料。

2. 《“8·28”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湛江天凯恒惠实业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关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530000元（伍拾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9月3日对湛江天凯恒惠实业有限公司下发处罚决定书，该公司在2025年9月15日提出延期缴纳行政处罚申请，延期至2026年3月3日。截至2026年3月19日，湛江天凯恒惠实业有限公司未能缴纳罚款。2026年3月19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湛江天凯恒惠实业有限公司下发罚款催缴通知书。2026年3月24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湛江天凯恒惠实业有限公司第二次下发罚款催缴通知书。2026年3月24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湛江天凯恒惠实业有限公司下发加处罚款决定书，加处罚款人民币530000元，罚款共计1060000元。2026年3月31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湛江天凯恒惠实业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2026年4月29日，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向区人民法院移交案件资料

并申请强制执行，区人民法院盖章同意接收该局移交的案件资料。

（三）其他处理决定落实情况

1. 按照《“8·28”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住建交通城综局于2025年8月25日组织召开事故约谈会，约谈湛江天凯恒惠实业有限公司、湛江市中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两家企业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及乐华街道办相关人员。会上通报了“8·28”物体打击事故的调查结果、事故原因及责任认定情况，要求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的紧急通知》，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同时，明确提出整改要求：一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项目安全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并落实闭环管理；二是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内部员工及外包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三是规范工程发包与分包管理，杜绝违规发包、分包行为；四是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查落实情况，2026年3月5日，区住建交通城综局组织对天誉花园“8·28”事故开展回头看。

2. 按照《“8·28”事故调查处理决定》要求，区住建交通城综局召开专题会议，传达上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深入开展事故原因及监管漏洞剖析，进一步理顺限额以下工程监管职责，加强各镇街对限额以下工程监管工作的指导，

压实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2025 年 12 月 24 日，该局组织各镇街开展限额以下工程动火作业及建筑保温材料备案管理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管培训；2026 年 2 月 4 日，该局举办《湛江市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宣贯培训；2026 年 2 月 27 日，该局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区住建交通城综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部署辖区在建项目施工防高坠专项整治行动，聚焦装修施工高处作业、动火动电、承重结构改动等关键环节，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区在建项目开展拉网式排查。2025 年，累计开展监督检查 163 项次，出动检查人员 695 人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194 份，查出各类质量安全隐患 962 处，整改完成率 100%，形成安全隐患“检查-整改-复查”闭环管理。

四、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涉事企业湛江天凯恒惠实业有限公司、湛江市中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召开事故反思会，全面梳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修订完善《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制度规定。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企业开展全员警示教育的同时，按要求组织安全隐患

全面排查，湛江天凯恒惠实业有限公司对天誉花园项目正在开展施工环节、湛江市中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所有承接的在建装修项目均进行全面排查，突出高处作业未设置防护栏杆、安全网破损、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等问题，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落实。针对排查出的隐患，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目前所有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同时，对事故发生工地的施工方案进行重新审核，优化高处作业施工流程，确保施工安全。

（二）强化人员管理，提升安全素质

企业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重新登记，核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清退无证上岗、证件失效的相关作业人员。定期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消防安全隐患、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系列安全培训，重点讲解各环节安全操作规程、事故防范措施等内容，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业务能力。同时，涉事企业为所有一线作业人员核查更新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定期检查使用情况，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三）加大安全投入，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督促涉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进一步划分安全生产责任，依职责切实增加安全生产经费投入，购置备足安全防护用品、更新安全设施设备。在前期全面排查工地涉及高处作业的区域基础上，规范设置标准化的防护栏杆、安全网，安装警示标识牌，同时积极推行信息化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运用，及时、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五、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提升措施建议

湛江天凯恒惠实业有限公司、湛江市中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及余某、陈某宇至今未缴纳罚款，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加强与区人民法院沟通，及时跟进后续情况。建议区住建交通城综局持续加强对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监管，加大对镇街开展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的指导培训，共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联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断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六、评估结论

经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综合分析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交通城综局均已按照《“8·28”事故调查处理决定》的要求，落实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事故防范有关措施。